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开展长江流域（南昌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在北京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必须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会议通报了我省在水流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其中涉及我市的有 2 件。

为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和要求，推动我市水环境生态保护工作落实落地，经研究，决定在我市集中开展一次水流域的环境执法检查，特制定《南昌市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开展长江流域（南昌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联系人：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陈榕

电话（兼传真）：86356090

邮箱：99678160@qq.com

附件：南昌市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南昌市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开展长江流域（南昌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向长江流域水体非法排污、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长江流域（南昌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长江流域（南昌段）入江入河排污口数量及位置以及辖区内沿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1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摸清我市水域的污染源，精准打击入江入河等水体的偷排、乱排、超标排污等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违法行为，及时排查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排查范围

（一）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等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水库等自然水体的排污口情况及非法设置的排污口；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沿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1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三) 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饮用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领域和行业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 各县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排查整治工作。

(二) 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组织开展三个开发区(新区)范围内的涉水企业排污口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 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三个开发区(新区)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调度汇总全市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情况。

四、进度安排

(一) 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2019年1月31日）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本辖区内沿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经营等排污单位的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排查梳理，全面摸清直接排入水体的涉水企业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2月1日-4月30日）

结合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环境信访调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和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整治行动，滚动排查，督促整治到位，依法查处、移送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三) 总结分析阶段（2019年5月1日-6月30日）

分析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提出构建流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议。2019年6月25日前，各县区将工作总结及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1、2）上报市环保局，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将附表3汇总后上报市环保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流域（南昌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批示精神，是筑牢我市生态安全屏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要以“零容忍”态度，采取超常措施，确保全面排查到位、打击整治到位、规范监管到位。

（二）强化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依法从速从严查处，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对一般环境问题，要督促企业立查立改；对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严惩；对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的一律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对符合关闭条件坚决提请县区政府关闭取缔。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推进部门间联动协作和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三）聚焦短板，强化源头治理。要结合贯彻落实河（湖）长制的要求，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对污染问题严重的单位和行业，坚决挂牌整治，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四)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12345”政府热线电话和“12369”环保热线电话等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渠道，发动群众参与环境监督，广泛搜集线索。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报道打击整治工作动态，努力营造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要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件、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形成震慑效应。

(五) 加强督查，落实问题整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坚决抓好整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治任务。市环保局将适时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和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附表 1

长江流域（南昌段）涉水企业排污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	排查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水体名称	排污口位置（经纬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情况	处罚情况	备注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附表 2**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市）	企业名称	出动执法人员数		处罚次数	整治类型	整改截止日期	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隐患排查情况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说明：“隐患排查情况”填报隐患排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隐患类型”填报一般隐患或重大隐患；“整治情况”填报隐患整治完成情况；“整治类型”填报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整合重组、转产或搬迁。

附表 3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情况汇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	点位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及数量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治措施	处罚情况	完成情况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